

审 查 意 见	(一) 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二) 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957.92（当量值）、2338.30（等价值）标准煤，计入宝丰县能源消费量。
	(三)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严格落实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
	(四) 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1、在项目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电力系统等设计，选用节能高效的用能设备，确保达到有关节能标准要求，提高项目能效水平。 2、项目建成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3、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五) 请你单位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节能评估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节能措施落到实处。我委将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六) 如项目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用能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年综合能耗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水平10%以上，项目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评估报告，并重新申请节能审查。 项目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评估报告，并申请节能审查。如项目申请重新审批、核准或申请核准文件延期，应一同重新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意见延期审核。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23日印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环资〔2022〕121号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平顶山市丰海洗煤有限公司原煤分级提质 清洁高效利用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平顶山市丰海洗煤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平顶山市丰海洗煤有限公司原煤分级提质清洁高效利用技改项目节能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及相关要求，经过专家组评审，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现将我委批复同意的《宝丰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宝丰县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表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丰海洗煤有限公司		性 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冯园园		联 系 人	王红磊	
	通讯地址	宝丰县前营乡前营村北			邮政编码	467400
	联系电话	18937568880	传 真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丰海洗煤有限公司原煤分级提质清洁高效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宝丰县前营乡前营村北		起止年限	2022. 6—2022. 12	
	项目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项目主要耗能种类	电	
	年综合能耗量 (标准煤)	957. 92 (当量值) 2338. 30 (等价值)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2000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 核准 ☐ 备案 ☒	
	项目简介和规模:					
	1、本项目在原有年产60万吨原煤基础上,进行分级提质清洁高效利用技改,达到年产120万吨规模。采用重介工艺,新建主厂房、浓缩车间、循环水池等构筑物,场区配套屋顶光伏等相关设施,拟购置脱介筛、脱水机、磁选机等相关设备。					
	2、本项目原煤经过洗选后得到四种产品:精煤、中煤、煤泥和矸石,项目入洗原煤120万吨,年产精煤76.87万吨。					
	3、本项目拟采用重介洗煤,工艺流程包括:原煤准备、重介分选、介质回收、粗煤泥回收及煤泥水浓缩压滤回收系统。					